

证券代码：839201

证券简称：天昱园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及资产抵押情况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签署以下资产抵押合同：

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银行贷款，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3 年，用于购买原材料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为准。本次贷款需要公司用名下账面价值为 6,734,457.05 元的房产（权证编号：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1600709 号）、账面价值为 10,650,577.57 元的土地使用权（权证编号：乌前旗国用（2016）40104359 号）、账面价值为 4300 万元的公司液化天然气 BOG 回收年产 16.65 万 m³ 提氦设备一套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提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、股东杨润海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，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规定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通过房产、土地及机器设备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